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1〕43号

---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新农村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你县（市、区）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美丽宜居示范创建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1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18 号）和《江

西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美丽活力乡村+名宿”联动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1年省级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 美丽宜居示范创建。彭泽县、瑞昌市2020年被评为省级美丽宜居试点县，各奖补200万元；彭泽县作为全省第二批省级美丽宜居示范县参评县，奖补100万元，共计500万元。

2. “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武宁县作为省级“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示范县，奖补220万元；彭泽县、共青城市已建成“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各奖补120万元；修水县、柴桑区已启动“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各奖补60元；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建成“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奖补100万元，共计680万元。

3. “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联动建设。武宁县、濂溪区成功申报2021年省级“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联动建设试点县，各奖补258万元，共计516万。

相关县(市、区)收到补助资金后，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对照市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制定本区域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

绩效评价，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省级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暨长效管护平台建设绩效目标表
3. “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联动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1 年省级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备注
		美丽宜居示范 (试点)县建设	“万村码上通” 5G+长效管护平 台建设	“美丽宜居与 活力乡村（+名 宿）”联动示范 县建设	
修水县	60		60		
武宁县	478		220	258	
瑞昌市	200	200			
彭泽县	420	300	120		
共青城市	120		120		
柴桑区	60		60		
濂溪区	258			258	
市本级-市农业 农村局	100		100		
合计	1696	500	680	516	

## 附件 2

# 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暨长效管护平台建设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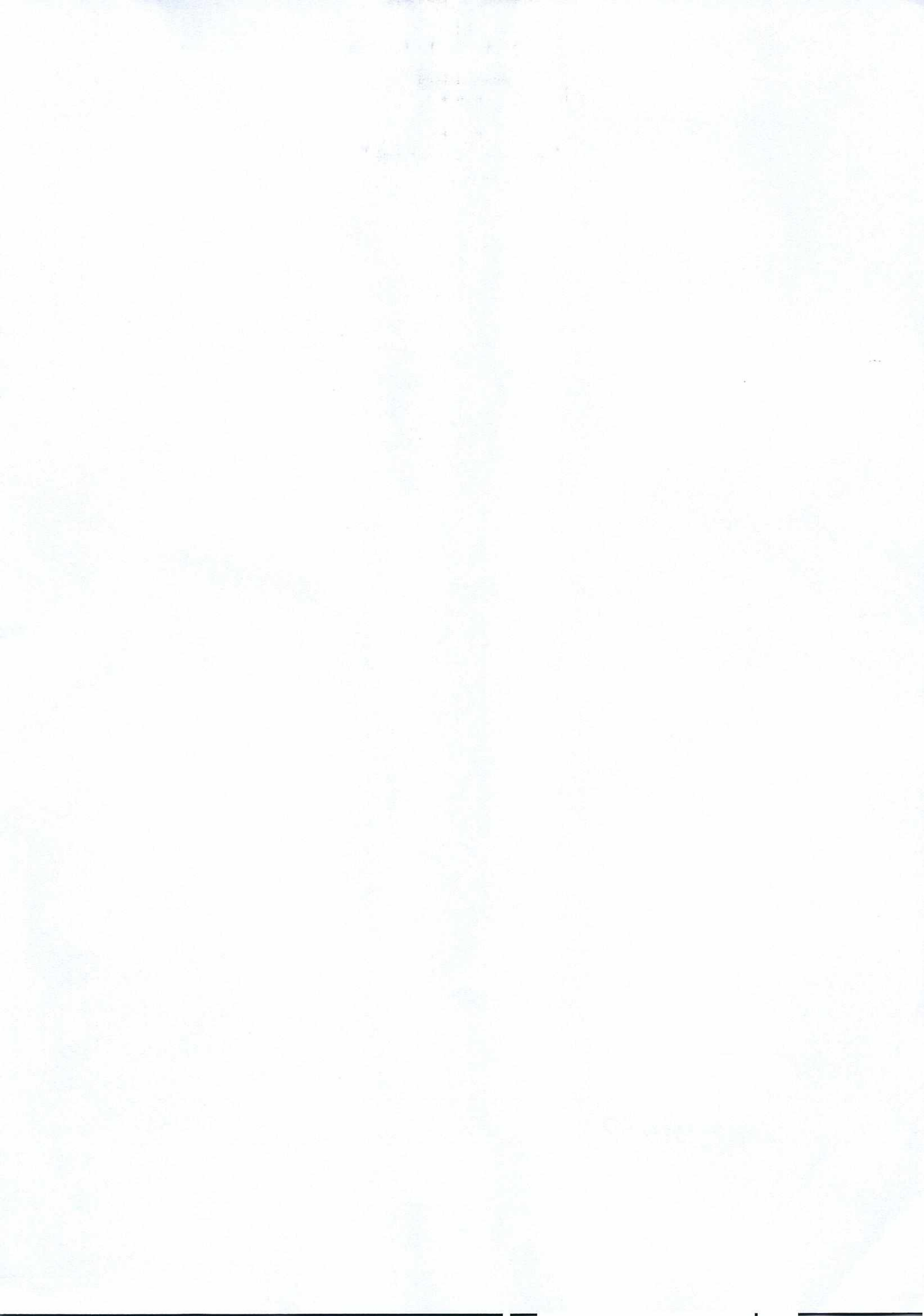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暨长效管护平台建设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单位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80 万元			
	省级资金	1180 万元			
	市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在部分县(市、区)开展美丽宜居示范创建, 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效果, 引领示范全市开展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2. 选择部分县(市、区)率先搭建、运用、推广“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 维护好全市农村“新村新貌”, 持久提升广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 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数量	如期深入开展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县创建, 并取得省级美丽宜居示范县荣誉称号。	2 个
			2. 搭建长效管护平台数量	搭建“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 现实运行、应用, 发挥效益。	5 个
		质量指标	1. 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效果	在村庄整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方面, 在全省全市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优
			2. 平台建设和运行效果	平台运行维护、队伍建设、宣传推广和考核奖惩等制度基本建立, 群众通过平台能够顺畅投诉问题, 并及时得到处置。	优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	考核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验收。	按时完成
	项目效益	可持续指标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 村庄环境有效持续改善。	优
			2. 长效管护平台运行情况	平台运行良好, 发挥作用明显。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美丽宜居示范建设效果满意度	村民对美丽宜居示范创建项目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 85%以上。	≥ 85%
			2. 长效管护平台运行效果满意度	村民对长效管护平台运行效果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 85%

## 附件 3

## “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联动建设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联动建设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单位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16 万元			
	省级资金	516 万元			
	市级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在 2 个县（区）开展“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联动建设创建，依托休闲乡村名宿产业，有效盘活农户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推动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村民就近就业，推动美丽村庄宜居宜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 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联动建设试点县数量	2 个县区深入开展“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联动建设创建。	2 个
		质量指标	联动建设带动效果	体现“六有”标准，展现“四带动”效应，在有效盘活农户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推动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村民就近就业，推动美丽村庄宜居宜业等方面，起到全市示范带头作用。	优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	考核时间在 2021 年 10 月底全面完成验收。	按时完成
	项目效益	可持续指标	增强乡村活力情况	有效盘活农户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推动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村民就近就业，推动美丽村庄宜居宜业。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庄名宿建设效果满意度	村民对“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项目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 90%以上。	优
活力村庄环境整治满意度			村民对活力村庄建设整体满意度 90%以上。	优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